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4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1422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1422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社群協作員培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與說明簡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教署112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78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欲申請或刻正執行國教署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之學校，規劃與執行得更為順利，依學校申請主題，規劃「校本課程發展」與「情意教學與行動學習」等課程系列培能工作坊，提供深度的陪伴與支持，以提升教師團隊溝通與合作互動的效能。

三、本計畫辦理工作坊係以部分實體、部分線上工作坊之形式辦理，報名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報名對象：111學年度執行國教署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之學校教師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112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填寫報

教務處 112/02/17 12:46



1120001264

有附件



名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YqzG9vHp24PUZpLY8>，後續將於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錄取通知。

(三)本局同意在課務自理原則下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郭先生電話(02)7749-3651；周小姐電話02-77493866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23/02/17  
12:31:2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